

合同编号：三合审202402-18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三间房乡病媒消杀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联华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2日

病媒生物防制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24

联系电话：010-65420072

传真：

乙方：北京联华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已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1号楼5门302室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电话：13801206292

传真：010-656818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联华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2024年度三间房乡病媒消杀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项目服务总金额为18690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60%（小写：11214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第二次付款：于项目进行到周期的50%时，甲方于30日内支付20%（小写：373800元，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第三次付款：按财政局拨付进度要求甲方支付尾款,乙方需提供全年服务量汇总清单及专家评估报告，甲方于30日内支付剩余20%（小写：373800元，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

五、防制标准要求

创卫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要求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 蝇 鼠 蟑）》（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B 级要求。

六、项目防制内容

1、外环境公共区域病媒防制面积 65800000 平方米。

1.1 小区（村）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成蚊、鼠、蟑防制；

1.2 水体、积水容器蚊幼防制；

1.3 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防制处理；

1.4 楼（平）房出入口、地下室、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蚊蝇防制处理；

1.5 垃圾站（房、箱）的蝇鼠防制；

1.6 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

1.7 与创卫所含范围内小区（村）及其它公共区域外环境的绿化地、蚊蝇鼠孳生地的防制处理。

1.8 其它创卫相关外环境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辖区内社区及公共主干道、背街小巷延伸覆盖。

2、作业频次：10 轮次（包含春冬季灭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作业轮次。

七、用药策略及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1、用药一览表

施药环境	药物有效成分	可选剂型	施用方法
绿植表面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滞留喷洒 绿篱技术
非绿植表面及建筑物表面	高效氯氟氰菊酯	微胶囊悬浮剂 水乳剂	滞留喷洒
空间喷雾	四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超低容量喷雾
蚊幼治理	双硫磷	颗粒剂 可湿性粉剂 生物制剂	各类地表水体、积水容器及雨污地井投撒； 洁净水体喷洒
地下管井	高效氯氟氰菊酯、胺菊酯（需无异味）；吡丙醚	水（热烟）雾剂、颗粒剂、蜡块或粉剂	配合使用

垃圾桶	高效氯氟菊酯、吡虫啉	乳油、水乳、 饵剂	滞留喷洒 涂抹或诱捕
捕蝇袋（笼）	诱饵	水剂	垃圾站点及蝇孳生地布放
外环境灭鼠	氟鼠灵	蜡块	毒饵站及鼠洞投放并检查 补投

2、车辆及设备配备

车辆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厂家	使用环境
轿车	GAC7151B2D5	1	传祺	载人
小型面包车	YQZ7162AEF	1	帅客	载货
中型面包车	4G22D4	1	金杯	载货
车载超低容量喷雾器	XT-30	2	贝康	大型空间/场馆/ 室外空间 空间治理 超低容量喷雾
背负式电动常量喷雾器			世下	室内/室外墙基/ 墙面2M以下区域 小面积绿篱滞留 喷洒
聚乙烯喷雾器	714211	20	哈逊	管井
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	雅胜 10 升	4	广西雅胜	绿篱技术
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	8LA	8	洁万家	室内/密闭空间 空间治理 超低容量喷雾
超低容量喷雾器	单喷头		贝康	室内/密闭空间 空间治理 超低容量喷雾
超低容量喷雾器	孔喷头		西方	室内/密闭空间 空间治理 超低容量喷雾
手推式大功率机动喷雾机	升		森森植保机械	室外 外环境/绿化区域 滞留喷洒
热烟雾水雾两用机			金亮	管井/绿篱技术 热烟雾治理
锂电分体冷烟雾机	速扑	2	速扑	地下管井、灌木 丛熏蒸

(1)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全部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2) 服务商作为政府部门的合作伙伴，要有统一的作业服装，每个防制人员需佩戴工牌证明身份，且有完善的现场管理机制。

(3) 药剂要求：

- 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 为预防抗药性的产生，供应商应能够提供杀虫剂轮转使用方案。

(4) 设备要求：防制服务所用的设备要齐全、配套、性能良好，证照完备。

(5) 人员结构配备合理，有适应本项目的技术及经验，持证服务，

(6) 服务商要对招标人提供 7X24 小时应急防制响应机制，对区域所有遇到的售后问题及时进行解决，有严重投诉问题的，必须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八、乙方的信息收集报送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内，向甲方提供全年防制计划；
- 2、每次消杀作业束，应将向甲方提供服务量确认单，由甲方签字确认；
- 3、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甲方。

九、防制作业监督、监测及及验收

1、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乡政府及作业区域社区（村）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乡政府或社区（村）相关工作人员预约时间，乡政府或社区（村）相关工作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单》。并经社区相关负责人认可签字。

2、验收

(1) 项目末期甲方邀请区创卫病媒生物防制专家对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2) 项目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十、未达标处罚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甲方有权进行如下处罚：

- 1、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开具处罚单，以下同）；
- 2、有2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2%予以处罚；
- 3、有超过2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2%的处罚比例；
- 4、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整改并对每一不合格项处以2%的罚款。乙方同意甲方可从尾款中扣除前述罚款。

十一、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 2、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街道、居委会的协调。
-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 4、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未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或者未按照安全标准作业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 5、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街道或社区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 6、甲方负责对乡政府、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乡政府、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 7、甲方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
- 8、甲方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 9、甲方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10、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11、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二、违约赔偿

1、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3、本项目由财政提供资金，因财政向甲方付款延迟导致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甲方不负延迟付款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三、合同解除与终止

1、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2、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五款有关规定执行。

3、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

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期限：2024年度（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4、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保存。

5、合同共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备案一份。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
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2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北京联华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1号楼
5门302室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编：1000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航华科贸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联华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 1079 5000 5300 1530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2日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2日